

中国城市家庭的代际关系与老人照顾

熊 跃 根

【提要】 人口高龄化是中国未来几年内大城市所面临的一大社会问题,老年人的迅速增加将给家庭和社会带来明显的压力。在中国传统上家庭一直发挥着照顾老年人的基本功能。然而,家庭结构和社会经济变迁却会影响老人照顾过程中的代际关系。本文试图利用1997年长春市老人照顾的调查数据资料,以社会交换理论为基础,分析和阐释长春市社区居家老年人同成年子女在日常生活中形成的代际互惠关系,从而深入了解在日益高龄化的形势下老人照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相应对策。

【作者】 熊跃根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在站博士后。

1. 研究的理论架构

霍曼斯(Homans)等提出的传统社会交换理论,其假设包括以下几方面:第一,所有社会化的人都受到成功的希望所驱使;第二,人类过去的经验减少了为现在行动做选择的不确定性;第三,人喜欢维持一种对他有回报(奖赏)的关系。而与霍曼斯将交换行为限于两个人之间的双向交换关系不同,布劳(Blau)把经济交换概念引入到人类的社会行为中,他认为,互惠和有限交换是交换理论的两个本质特征,布劳给社会交换下的定义是:“交换是指一种人们(日常生活中)依赖他人回报的自愿的社会行动,一旦回报中断,这种(交换)活动就停止”。^①

社会交换论自70年代开始被广泛用于社会服务研究领域,阐释有关权力关系、互惠、平衡等因素,分析家庭成员之间的互惠关系、代际间的照顾和利益回报、家庭等非正规组织与正规组织之间的互动关系等,其中解释老人的照顾与赡养是一个突出的主题(Dowd, 1975; Wenger, 1987; Specht, 1986; Stevens, 1992)。从交换理论的角度来看,家庭对老人的“照顾”这一行为是子女将父母的养育之恩,以经济、劳务或精神上安慰的形式回报给他们,用经济学的语言来表述,这是一种债务上的“偿还”(Albert, 1990)。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下一代对上一代的赡养可以说是一种时序性的投资回报。也有学者指出,代际间存在同时性质的合作互惠交换,比如以服务换取经济安全,或以未来遗产换得现时的支持服务(Lee et al., 1994)。从本质上讲,社会交换理论是以个体经济学为基础的,它源于“经济交换”的概念,并以“给予—获得”、“成本—报酬”及“奖赏—惩罚”等对立性的概念为理论基础。社会交换与经济交换二者在内涵上存在明显的差异,经济交换是一种基于利益考虑的对等性物质或商品交易,它以货币为主要计算方式;而社会交换是一种基于社会道德、情感支持或公义维护的资源重新流动或分配,它从给予者或提供者一方流向接受者一方。普

① Blau, P. M. (1964) 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 New York: John Wiley.

兰特(Plant)在其著作中曾将经济交换和社会交换做了区分,他指出,经济交换是双边或多边做为给予者或接受者(角色)的转换(这一过程的结果)是交换者所形成的平等,而社会交换是一种(资源)再分配的手段,所有涉及交换过程的个体或团体在某种程度上都是给予者或接受者,尽管结果是一方会给予多一些,另一方会接受多一些(Plant, 1979)。而按照平克(Pinker)的看法,所有社会服务都是社会交换的内容,其中福利提供者和接受者之间的关系特征是不对等的和接受一方对供给一方的依赖,完全的互惠是难以实现的(Pinker, 1973)。

“互惠”,经常被视为一种助人的动机;同时。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给予”和“获得”行为的持续是个人权力的象征。作为社会支持的一个层面,互惠影响成年子女对老年父母的照顾关系,子女对晚年父母的照顾是基于过去父母对他们照顾的一种回馈。正如学者所指出的那样,在人类生命过程中最经典的交换是子女与父母之间的代际支持,上一代的道德期待是父母养育子女,子女在父母年老时给予支持(Hareven, 1987)。西方有关代际间资源交换的论点,其重心在两代之间的“互惠”行为上,它包括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投资—回馈”式的资源交换,即子女赡养父母,是对父母抚养子女的一种报答。另外,父母与子女之间在日常生活中的交换,如用服务(家务活动)换来经济上的保障,甚至情感上的支持也可能由于财富上的流动而成为代际间的交换(Lee et al, 1994)。在老人的照顾过程中,成年子女与父母、老人与邻舍、照顾者与社区居民组织等之间可能维持着一种双向的社会关系,其中以父母与子女之间基于回报与责任的互惠关系最为常见(Cox, 1993);也有学者认为,这种子女对年长父母的照顾中的互惠基础是依赖一种基于血缘关系的承担和情感纽带(Litwak, 1985),并不仅仅是一种简单的代际资源交换的契约关系(Bengtson, 1993)。另一方面,在对老人的照顾中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也会受到特殊的文化规范的影响,比如在中国社会中传统上一直强调的“孝道”、尊老爱老及赡养老人已经成为倍受推崇的社会道德范式,有很深历史文化根基。也有学者指出,这种文化价值规范在特定社会里因为老人与子女间的互动而被强化,即老人会因为本身较高的社会地位,而被社会期待要求得到较多的子女照顾(Cox and Gelfand, 1987)。因此,这种代际之间的互惠关系不能简单地以代际财富流动为依据,把它理解为个体之间纯粹的利益互动,两代人之间在情感、血缘方面的“代际团结”也是重要基础,要把理解这种家庭内部代际之间的互惠关系(微观层面的利益互动)与总体的社会结构(包括制度和文化)加以联系(Walker, 1996)。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照顾老人是家庭特别是子女的责任和义务,子女孝顺父母,赡养老人成为被社会颂扬的美德。但是,照顾老人的模式在不同的文化中存在着差异。费孝通先生曾指出,在中国的家庭结构关系中,子女赡养父母的方式不同于西方,它是一种“反哺模式”。中国传统的老人照顾伦理,体现了养儿防老这样一种均衡互惠和代际递进的原则,它成为维系家庭经济共同体延续的纽带。不过,在80年代中国城市实行经济改革以来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抚养关系,有学者将老年父母在经济上支持子女总结为一种反向的抚育关系,即“逆反哺模式”(车茂娟, 1990)。比如在城市中老年父母为未婚子女筹备结婚用品和费用,即是这种“逆反哺模式”的突出现象。目前,在中国城市的老年家庭中,很大比例的老年人同子女分开居住,但维持着分而不离的生活模式,两代之间仍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是由两代人的相互需要而决定的。一方面父母可以继续从子女那里得到生活上的照顾和精神上的安慰,另一方面子女也可继续从父母那里得到支持和帮助。以往的研究表明,老人通常会居住在至少一个子女居住地附近或选择与子女同住,老人在日常生活中与子女保持一定程

度的互动子女作为照顾父母的支持者,同时又从父母那里获得帮助,代际之间维持着一种互惠关系(Ballard Reisch & Weigel, 1991; Bultena, 1969; Petrowsky, 1976; Qureshi and Walker, 1989; Walker, 1996)。

基于上述讨论,本文将“互惠”定义为,家庭内部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两代人之间在金钱、物质、时间、情感等有价值资源方面的双向支持和交换,具体包括三方面的互惠行为:经济上的支持、家务上的帮助和情感上的支持或安慰。因此,本文所论及的社会交换关系仅限于家庭内部老人与子女两代人之间的非正规系统内部的权力和资源互动关系,在这里研究者没有将家庭等非正规系统与国家、单位等正规组织之间的利益互惠关系纳入研究的范围,因为本文旨在从代际关系的层面来探视老人照顾过程中的特征和问题。

2. 数据来源及主要结果分析

2.1 被访老人的选取

本研究采用目的性抽样方法,在社区服务发展比较好,并作为吉林省“示范城区”社区服务重点建设区域的长春市C区,选取了老年人居住比较集中的两个居民委员会,根据居委会掌握的住户统计名册,按性别大致平均分配的原则,抽取60岁及以上在家居住的老年人200名。回收有效问卷194份。此次问卷访问共含59个问题,绝大多数为封闭性的问题,每张问卷平均需要45分钟左右完成。由于在老人居住的楼内有两个使用中的居民俱乐部,近1/3的被访老人在居民俱乐部接受了访问,其余的为入户访问。

2.2 被访老人的基本特征

在接受访问的194名老人中,男性为100人,女性为94人;年龄最小为60岁,最大为85岁,平均年龄为68.97岁。69.1%的老人配偶健在,30.9%的老人丧偶。由于被访老人都是在抗日战争以前出生的,受教育水平普遍偏低(见表1)。

表1 被访老人的主要人口社会统计特征

	人数	百分比
性别		
男性	100	51.5
女性	94	48.5
年龄组		
60~64	51	26.3
65~69	65	33.5
70~74	41	21.1
75+	37	19.1
婚姻状况		
有配偶	134	69.1
丧偶	59	30.4
资料缺失	1	0.5
受教育程度		
文盲	40	20.6
小学	46	23.7
初中	38	19.6
高中(含中专)	35	18.0
大专	9	4.6
大学	26	13.4
合计	194	100.00

2.3 老人居住形式及其相关因素

居住情况是了解老年人生活状况和照顾需要的一个基本前提,它可以从居住房屋的类型、质量等外部环境和家庭中所居住的成员结构两方面来考察。本文主要从第二个方面来分析,即重点了解老人在不同居住模式下的社会经济特征。由于本研究的一个方向是试图理解老人家庭中的代际关系和不同居住模式中老人的照顾需要的差异性,因此在调查中研究者共设计了九个问题来设法得到老人在居住安排方面的信息(见表2)。

在调查中发现,老人的居住形式基本上以老人夫妇(或丧偶的老人一方)与子女合居及老人与子女分开居住两种形式为主,其中与子女合居的老人为98人,其中男性占48.0%,女性占52.0%;而与子女分开居住的老人为91人,其中男性占53.8%,女性占46.2%。通过卡方分析可知,老人的居住模式与性别在统计上并无显著关系。在那些与子女合居的老人中,多数是同已婚

子女住在一起。在同父母分开居住的子女中,大部分人因为距父母住地较近,所以与父母保持较为频繁的接触和互动,这一现象在社会学中有学者解释为“亲密的距离”。

一般而言,老年人在离退休后现金收入相应会减少,因此经济上依赖性相对增大。中国城市老人在离退休后经济上主要靠自己的离退休金,另一个收入来源则可能是子女经济上的支持。老人是否能得到子女经济上的支持取决于多种因素,如子女的经济状况,老人收入的稳定性,两代人的居住形式等。过去有

研究表明,老人的居住形式可能会与子女经济上的支持有关。通过卡方检验分析,发现老人居住形式与子女经济上的支持有关,表3资料表明,与子女一起合居的老人得到子女经济上支持的比例较高。老人在经济上得到子女的支持,是中国老人非正规照顾的一个突出内容,家庭的供养对老人来说仍是不可或缺的部分。

此外,本次调查还发现仍有8.2%的老人处于独居状态,其中男性3人,占1.5%;丧偶女性老人13人,占6.7%,女性独居的比例高出男性5个多百分点。这部分老人由于同子女分开居住,其日常生活照料大多要靠自我照料,这一状况应引起社区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关注。

2.4 老人与子女间的代际关系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未将老年人与子女间的代际间互惠关系仅局限于纯粹的经济往来,而是把出于回报而进行的以非经济形式的日常活动方面的照顾行为也纳入到互惠的概念中。为探索代际之间的互惠关系,研究者在调查中就有形的支持和无形的支持两方面进行探讨。前者主要是指经济方面和家务方面的支持。后者主要是指情绪方面的支持和建议的给予等。从调查结果中发现,49%的子女每月给父母以经济上的支持,其他一些子女会以实物形式(如逢年过节买东西给父母、平时给父母买一些日用品和食物等)给父母以支持,这一比例同其他学者的研究结果和老人供养方面的调查数据很接近。例如,徐勤(1994)对河北省保定市老年人及代际关系的调查研究结果显示,子女对父母经济上的支持比例接近40%;而1992年“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的数据也表明,中国城市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得到经济上帮助的比例为46.52%(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1994)。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还了解到,老人迁入新居的室内装修费用绝大多数(90%)由子女提供,因为依赖退休金生活的老年人无能力承担此费用。父母对成年子女支持主要是在身体健康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做一些日常家务和照顾孙子女,此调查显示44.3%的老人在日常生活中为成年子女提供家务和孙子女的照顾。对那些健康状况不太好、丧偶的老人来说,子女(尤其是女儿)成为他们最主要的照顾者,研究中发现与父母关系最贴切的通常是女儿,而子女中女儿平时回家看望父母的频率最高。子女与父母间的代际关系研究者设定了两个问题来测量,一个是“您的子女通常多久回来看您一次?”,另一个是“您的家人(子女)同您

表2 被访老人的居住形式与性别的关系

居住形式(a)	男性		女性		合计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与子女一起合居	47	48.0	51	52.0	98
与子女分开居住	49	53.8	42	46.2	91

(a)卡方=0.6542,自由度=1。

表3 老人的居住形式与子女经济上的支持

老人的居住形式(a)	子女给予经济支持		子女不给予经济支持		合计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与子女一起合居	60	63.8	34	36.2	94
与子女分开居住	35	38.5	56	61.5	91

(a)卡方=11.911,显著水平为0.01,自由度=1。

的关系怎么样?”调查结果显示,在那些与父母分开居住的子女中,有68%的人通常一周左右回来一次(回家的次数与子女和父母间居住相隔的距离、父母的健康状况有很大的关系);10.3%的人半个月回家一次。就代际关系质量来看,有80%左右的老人认为自己同子女的关系好或很好,仅有3.6%的老人认为与子女关系差或很差。

表4 老人与子女之间的代际互惠支持

	老人接受		老人给予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经济上的支持	95	49.0	8	4.1
家务上的照顾	29	14.9	86	44.3
给予建议或安慰	84	43.3	120	61.9

在被访老人中有接近半数(49.0%)的老人受到子女经济上的支持,只有很小一部分老人(4.1%)在经济上给子女以支持。因此,在经济支持方面,老人囿于自身经济状况,基本上处于接受者的位置,而子女是比较纯粹的给予者。在家务照顾方面,只有14.9%的老人接受子女的帮助,而给予子女家务上支持的老人之比例

高达44.3%,两者相差近30个百分点。在建议给予或安慰一项的互惠支持上,多数老人(61.9%)平时会给子女建议或安慰,这一比例也高出子女给老人建议或安慰的比例18.6个百分点(见表4)。在上述三项代际间互惠活动中,由于老人在退出经济活动领域后,其收入水平已相对下降,而拥有较多的闲暇时间,因此与其成年子女的代际互惠关系中,老人在家务帮助和提供建议方面成为主要支持者,在这两项互惠行为中老人成为主导,说明一方面老人在离开工作领域后可支配的闲暇时间相应增多,在身体许可的情况下能帮子女安排家务;另一方面老人以往的经历或人生经验常常可为子女提供借鉴。但在经济支持方面老人基本上处于较被动的地位,子女成为此项帮助的主要提供者。

在中国城市中老年父母与子女同住的比例虽仍占主要地位,但年轻夫妇构成的核心家庭也在呈上升趋势(徐勤,1996)。目前中国家庭养老方式主要体现为两种形式:一是老年夫妇单独居住在一起或老年人一方丧偶后独居,子女亲属从旁协助和照顾老人,老人与照顾者亲属保持着密切联系;二是老年人与子女同住,互相照顾。因此,老人与子女间的代际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居住安排这一因素的影响。本文也从不同的居住模式来考察老人与成年子女间的代际互惠关系:一是与子女同住的老人家庭中的代际关系,二是与子女分开居住的老人家庭的代际关系。为更详尽地了解这种代际间的互惠关系,研究者加上年龄这一老人重要的社会特征来分析在不同年龄组和居住模式的情形下,两代人作为给予者和接受者的差异性(见表5)。

表5 不同年龄组和居住形式的老人同子女之间的代际互惠支持

	老人接受(1)						老人给予(2)					
	经济支持		家务帮助		给予建议		经济支持		家务帮助		给予建议	
年龄组(a)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60~74	72	45.9	11	7.0	63	40.1	7	4.5	70	44.6	103	65.6
75+	23	62.1	18	48.6	21	56.8	1	2.7	16	43.2	15	40.5
居住形式(b)												
与子女合居	60	61.2	15	15.3	61	62.2	2	2.0	78	79.6	93	94.8
与子女分居	35	38.5	8	8.8	19	20.9	6	6.6	8	8.8	27	29.7

(a1)卡方=16.78,显著水平为0.01,自由度=2;(a2)卡方=1.01;(b2)卡方=18.174,显著水平为0.01,自由度=2;(b1)卡方=3.61。

从表 5 可知,通过卡方检验分析,在老人接受子女帮助这一项上,子女在经济上、家务上和给予建议三方面的帮助同老人的年龄相关。数据结果表明,低年龄组老人比高年龄组老人更多地接受子女的经济帮助;而高年龄组老人比低龄组老人更多地接受子女的家务帮助和给予建议或安慰。这说明老年人在未进入高龄时,他们的自我照料能力相对较强,而随着年龄的不断增长,尤其是进入高龄后,老人健康状况一般趋于衰弱,患病的机会也大大增加,他们在日常生活中的自我照料能力相对较弱,因此,一般而言,高龄老人更趋向于在生活上接受子女的照顾。

在老人与子女的代际交换的另一个层面,研究者要考察老人作为照顾者(或给予者)对子女的帮助情况。卡方检验结果表明,从统计上看,老人给予子女的支持与他们的年龄没有显著的关系,但老人给予子女的支持与居住模式的关系却很显著。表 5 中的数据说明,与子女合居的老人比与子女分居的老人给予子女更多的家务帮助和给予建议或安慰,这显示老人与子女合居时由于较多地与子女产生互动,因此,从生活上帮助或支持子女的机会也高一些。

3. 结论和讨论

上述研究结果表明,在城市老年人家庭中代际关系是影响老人照顾的因素之一,成年子女同父母之间的互动模式,受居住形式和两代人彼此的社会经济状况的影响,长春市社区调查的结果表明,多数老人同子女之间仍然保持一种互惠的代际关系,大多数老人对代际关系质量的评价是正面的。由于两代人在资源占有形式和数量上的不对等,老人同成年子女的互惠模式也表现出相应的差异性,离退休后的老人由于拥有较多的闲暇时间,在他们健康状况允许的前提下,多数老人会为子女承担一定的家务劳动,其中与子女一起居住的老人比同子女分开居住的老人,更多地承担照顾子女的事务,两代人之间的互动也更为频繁。

另外,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也会较多地为子女提供建议,并在精神上为子女提供帮助;子女对老人的照顾主要体现在对老人的经济支持和日常生活的照顾两方面。在经济照顾上主要以儿子的支持为主,女儿对父母的照顾体现在日常生活照顾上,如帮父母做家务,陪父母看病就医以及给予父母精神上的安慰等,在子女照顾老人的具体事务上男女两性仍表现出明显的差异性。本研究对子女与老人之间的代际互惠关系的研究结果,与部分国内其他学者在相近课题的研究结论一致(于学军,1995;徐勤,1994;1996)。这说明城市中老年人与子女之间的代际关系由于文化和制度的同一性具有某种相似之处,然而由于子女在经济能力的相对削弱和老人经济保障上的不稳定,本研究中显示的结果仍然揭示出目前城市老人家庭照顾所面临的困难和局限,如子女的照顾压力因受到单位经济效益和本身就业不足的影响而加大。而高龄老人在晚年因健康的原因,对看病就医的需要也相应增强,来自正规系统和子女的照顾是必不可少的,但它们二者可能都会出现“有心无力”的尴尬局面,这无疑会影响到老人照顾的质量,甚至影响到两代之间的代际关系。中国是一个十分强调“孝”的国家,照顾老人是子女不可推诿的责任和义务,社会一贯推崇“尊老”敬老“养老”文化,这是家庭照顾的良好外部支持条件。但是,我们仍然要看到在未来人口高龄化和家庭规模小型化的趋势下,子女照顾老人将面临的困难,因此,过分强调家庭作为照顾单位的作用是不现实的,而且,如同国外的情形一样,在家庭照顾方面,也呈现出照顾者角色的性别化趋向。作为“爱的劳动”的主要承担者,女性在家庭老人照顾事务上承担了较大的压力,政府和社会应对女性照顾者给予必要的支持。同时,政府应从老人照顾者家庭的需要出发,从社会政策方面

考虑,保障家庭发挥正常照顾功能所需的资源和环境,为被照顾者和照顾者建立适当的支持网络,以缓解并减少在日益高龄化的形势下老年人照顾所出现的压力,冲突和不平等,真正使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成为一种制度化的安排。

参 考 文 献

1. 于学军:《中国人口老化与代际交换》,《人口学刊》,1995年第6期。
2. 徐勤:《中青年家庭养老的现状与问题》,《社会学研究》,1994年第3期。
3. 徐勤:《儿子与女儿对父母支持的比较研究》,《人口研究》1996年第5期。
4. 车茂娟:《中国家庭养育关系中的逆反哺模式》,《人口学刊》,1990年第4期。
5.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编:《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数据汇编》,华龄出版社,1994年。
6. Albert, M. (1990). Informal care for the disabled elderly: A critique of recent literature. *Research on Aging*, 12(2), June, 139—157.
7. Ballard—Reisch, D. S. & Weigel, D. J. (1991). “An interaction—based model of social exchange in the two generation fam family”. *Family Relations* 40, April; 225—231.
8. Bengtson, V. L. (1993). “Is the contract across generations’ changing? Effects of population aging on obligations and expectations across age groups”. In V. L. Bengtson and W. A. Achenbaum (Eds.), *The Changing Contract across Generations*, pp. 3—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9. Bultena, G. L. (1969). “Rural—urban differences in the familial interaction of the aged”, *Rural Sociology*, 34; 5—15.
10. Cox, C. (1993). *The Frail Elderly: Problems, Needs and Community Responses*. Westport: Auburn House
11. Cox, C. and Gelfand, D. (1987). “Familial assistance, exchange and satisfaction among Hispanic, Portuguese, and Vietnamese elderly”.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2, 241—255.
12. Dowd, J. (1975). “Aging as exchange: A preface to theory”. *Journal of Gerontology*, 30; 584—594.
13. Hareven, T. K. (1987). “The dynamics of kin in an industrial community”. In N. Gerstel and H. E. Gross (Eds.), *Families and Work*.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4. Lee, G. R., Netzer, J. K. & Coward, R. T. (1994). “Filial responsibility expectation of intergenerational assistan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6, August; 559—565.
15. Litwak, E. & Meyer, H. (1966). “A balance theory of coordination between 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s and community primary group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1(June); 31—58.
16. Petrowsky, M. (1976). “Marital status, sex, and the social networks of the elderl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8(4); 749—756.
17. Pinker, R. (1973).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Policy*. London: Heinemann.
18. Plant, R. (1979). *The Idea of Welfare*. London: Heinemann.
19. Qureshi, H. and Walker, A. (1989). *The Caring Relationship: Elderly People and Their Families*. London: Macmillan.
20. Specht, H. (1986). “Social support, social networks, social exchange and social practice”. *Social Service Review*, June; 291—312.
21. Stevens, E. S. (1992). “Reciprocity in social support: An advantage for the aging family”. *Family in Society: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uman Services*, November; 533—541.
22. Walker, A. (ed.). (1996). *The New Generational Contract: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Old Age and Welfare*. London: UCL Press.
23. Wenger, G. C. (1987). “Elderly care: the need for appropriate intervention”. *Aging and Society*, 10(2); 197—219.

(本文责任编辑:朱 犁)